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乃有價值性不可轉讓之文件，並僅供下列欲申請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人士使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遞交申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須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及予以詮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之供股章程(「章程」)及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凡於即日起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條件必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收取之申請款項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
以每股0.25港元
發行不少於294,261,987股及不多於334,261,987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茲根據上述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之獨立股款支票，抬頭人為[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全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的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由董事決定之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是項申請而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支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之配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及章程所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條款，並於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該等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之股款，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本表格內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之聲明及保證。所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自用，以供本公司使用及得益。倘隨附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會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之認購股款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支票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列明之人士為抬頭人。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於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作出該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就額外供股股份為其本身提出申請，則有責任在行使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確保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該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及徵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外股東。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則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以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之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往位於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處。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已繳交之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